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6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輝宏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，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，故本票上發票人如與相對人戶籍資料不符，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其所列之相對人為陳輝宏，此姓名雖與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人簽名相符，惟依本票上記載之發票人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等資料，與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資料顯然不符，且據聲請人所提出陳輝宏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，其並無身份證字號變更之紀錄，則上述本票是否確為相對人陳輝宏簽發，即難依其外觀逕為認定；另參以一般社會經驗，簽名時誤寫自己身份證字號者，實屬少見，衡諸前揭說明，附表所示本票既難逕依形式

認定確屬相對人簽發，本件聲請，即應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268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9月23日	40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TH772867
002	108年10月12日	40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TH772866